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政策法规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

### 交流合作安排

为了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全面推进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深化内地企业与香港法律界的交流与合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就推动内地企业与香港法律界并各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达成以下共识：

#### 一、交流与合作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局同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进行定期交流。
2.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同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进行定期交流。
3. 各方亦鼓励内地企业与香港法律界除通过本合作安排拓展交流与合作外，亦积极利用其他合适平台、渠道或网络，强化多层次、多元化的交流与合作。

## 二、搭建恒常交流平台

各方同意共同推动内地企业(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与香港法律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就此搭建恒常交流平台，拓展交流与合作。

## 三、指定联系人

为便利各方就本合作安排的事宜及时沟通和联系，各方同意在签署本合作安排后交换各自指定联络人资料。

## 四、费用与支出

除另有议订外，每方各自负责为落实本合作安排而进行的交流与合作活动所涉及的费用与支出。

## 五、其他事项

1. 在解释和执行本合作安排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分歧，由各方本着互相合作、互相支持、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
2. 本合作安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合作安排于2021年7月30日在北京签署，以中文书就，一式三份，每方各执一份。

商务部  
条约法律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策法规局

李泳策

李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

鄭若驊